

根据近几年的法律实践，以工程机械（挖掘机装载机）为例，我把这里面的不同主体和法律关系向大家做一个分析，抛砖引玉。

首先，说法律关系主体：

- 1、生产工程机械的厂家和经销商是利益共同体，是设备的出卖方，以下称为甲方；
- 2、购买并租用（融资租赁）设备的企业或个人，以下称为乙方；
- 3、为甲方和乙方达成交易提供资金融通业务的融资租赁公司（这里面有银行系的金融租赁和商务部监管的融资租赁，不过目前统一受银保监会监管了），以下称为丙方。

其次，说说他们之间的法律关系：

- 1、咱们以市场上常采用的融资租赁合同（售后返租）为例，甲方和乙方先有一个买卖合同关系，乙方要先支付一个设备的首付款（10%-20%）；
- 2、然后乙方在甲方的推荐下与丙方达成融资意向，甲方为销售设备要替丙方搜集乙方的各种信用审核资料，还要为乙方的融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担保（这里面有一个三方关系，乙方和丙方是设备售后融资租赁法律关系，甲方和乙方有一个担保和被担保的法律关系，丙方提供资金，所以它的地位最高，是债权人，有权利收租金，有权利在乙方不付款的时候收回设备，有权利要求甲方垫付或赎回设备）；
- 3、为了防范以后乙方信用不佳无法按时还款，甲方会要求乙方提供担保人并签署一个担保服务合同，两者之间是担保和反担保的法律关系。

汽车融资租赁的法律关系也和以上的模式差不多，感兴趣的话可以点赞转发和留言。

[#《民法典》“关于融资租赁合同条款”##民事强制执行法#](#)